

弘扬爱国奋斗精神 建功立业新时代

——新疆校友代表访谈

【编者按】建校80多年来,学校传承红色基因,坚守大学理念,培养了15万余名革命和建设人才。他们中60%以上的人都工作在祖国的西部,一生服务西部,成为推动西北经济社会发展、巩固民族团结的中坚力量。

本期校报选择了七位新疆校友代表,向师生展示了他们扎根边疆、服务基层、挥洒青春的风采。

扎根基层努力工作 情系反腐创造辉煌



是15年。参加工作以来,他创造了阿拉尔市检察院职务犯罪侦查工作上的多个第一,即成功办理了该院第一个正处级领导干部贪污、受贿大要案,第一个渎职犯罪案件和第一个受贿百万元大案。他先后荣立个人三等功二次、集体三等功六次,多次被第一师检察院授予“优秀公务员”“先进个人”“优秀共产党员”“优秀通讯员”等荣誉称号。

扎根基层 踏实工作 在平凡的岗位上默默奉献

参加工作以来,向军明时刻牢记检察官肩负的责任,他不辜负组织和领导的信任,全身心投入工作。在同志们眼里,他被称为“拼命三郎”,他积极肯干的工作态度 and 顽强的工作作风,也为院里的青年干警树立了榜样。2006年8月,兵团人民检察院面向全系统遴选优秀检察官,向军明以面试、笔试均第一的成绩被兵团检察院反贪局看中,工作三个月之后,他做出了一个令所有人都震惊的决定,离开乌鲁木齐,主动向领导请求返回条件艰苦的

阿拉尔市,继续留在基层工作。

勇挑重担 攻坚克难 将腐败分子绳之以法

不管是作为侦查员还是担任局领导,他始终能够以满腔的工作热情投入到反贪工作中去,坚持“大案要案冲在前,重案难案扛在肩”的工作作风,主动请缨、带头办案,先后成功承办了第一师党委副秘书长姜某某贪污、挪用公款,第一师八团党委常委、副团长黄某某受贿、挪用公款,阿拉尔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副局长王某某受贿等案件。

2014年7月,该院反贪局收到了最高人民检察院层批转的实名举报第一师十二团农业科科长居某受贿的线索,院领导对此高度重视,并把案件线索交由向军明查办。拿到线索后,他没有产生畏难情绪,积极投入到案件的侦办工作中,紧扣举报材料反映的问题,和其他办案人员率先接触几名土地承包户,以闲谈家常的方式发现了给居某行贿的突破口,并以新增土地的发包以及承包户数增加为主线,结合职工兑现表

分析判断,准确选择调查对象,各个击破,使得案件成功侦破并呈现出滚动式揭露的态势,涉案人员从最初的几人增加到百余人,犯罪嫌疑人居某的涉案金额也从初立案时的三万元飙升到上百万元,创造了该院自1981年建院以来办理受贿案件涉案金额的新高。

刚正不阿 一身正气 始终保持廉政本色

15年的检察生涯,造就了向军明过硬的政治素质和忠诚的职业操守,忠诚于党、忠诚于法律、忠诚于人民是他始终如一追求,他为自己办案制定了“三个不动摇”:面对压力不动摇,面对人情不动摇,面对金钱不动摇。有些人抱怨他“铁面无私、六亲不认”“不近人情”,而更多的人对他则是敬佩、信任和支持。

有人说:“检察工作是平凡的,反贪工作是艰辛的。”也许没有鲜花、掌声,但在平凡的工作岗位上履行了检察干警光荣而神圣的使命,用自己的实际行动践行着对党、对人民的庄严承诺。



彭伟,男,汉族,陕西丹凤人,2010年毕业于我校经济管理学院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现服役于武警新疆边防总队阿勒泰边防支队某基层单位。

2010年1月份,在经过积极备考后,彭伟凭着扎实的功底和过硬的素质,顺利通过了武警新疆边防总队的招考,在乌鲁木齐进行了半年的人警培训之后,彭伟获得了自己的军旅生涯的第一份荣誉。自分配到阿勒泰吉木乃县基层以来,彭伟同志一直承担边防派出所的内勤工作,在内勤岗位上干就是五年年头。从2012年至2016年,彭伟连续四年被表彰为优秀干部。他不仅是队友学习的榜样,更是派出所的骨干力量。

初到新疆,彭伟身边没有亲朋好友的陪伴,甚至连认识的人都寥寥无几,只能努力去把工作干好。因为他十分清楚,得到领导肯定的基础就是要把任务圆满完成。由于彭伟在大学期间练就一手好字,在进行人员分配时,这一技能被基层单位领导看中,领导专门打电话到支队将他提到单位。

他大学学习的是经济学知识,到了单位却被要求干政治

工作。专业不对口,所有的工作都是一头雾水,不仅学校里学习的知识在这里根本用不上,而且培训时教员讲的内容和实际操作时的差异很大。怎么办,只能从头开始学起。彭伟想一切办法向单位老同志请教,查找以前的档案资料,打电话向上级参谋……经过一段时间的刻苦学习,他成长迅速,从同期同志中脱颖而出,成了单位的多面手。并且拥有经济学基础的他,在解决问题时更得心应手。

2011年,彭伟初到基层单位,恰逢一场刑事案件。在现场他一个人找准时机,运用在培训中学习到技能徒手控制了打架的双方,避免了事态的进一步扩大。

2015年4月,支队举办第二届政工岗位比武技能竞赛,在最后的博识擂台赛环节,他凭借自己过硬的素质,在队内仅剩自己一人的情况下打败了其他参赛选手,实现了自己代表队的绝地反击,被评为“优秀政工干部”。

有同学曾经问他,那里条件那么艰苦,你没有想过回来吗?他回答说:“想过,但是这里更需要我!”也正是这种精神让他能够扎根边疆,把满腔热血投入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

冶桂芳,女,1984年10月出生,汉族,陕西人,中共党员。2008年7月毕业于我校刑事法学院,2008年8月赴新疆兵团第三师司法局44团司法所工作至今。

新疆兵团第三师44团位于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与图木舒克市相邻,辖区总人口2.6万人,少数民族占全团总人口的85%,再加上位于城郊结合部,外来人口众多,人口结构复杂,矛盾纠纷增多和复杂化。该团又是全兵团首批重点扶持的少数民族聚居团场之一,自然环境、工作环境艰苦,维稳压力巨大。冶桂芳毕业后就来到该团司法所从事基层司法行政工作,至今十余年。一开始面对如此陌生而复杂的环境,干旱风沙、碱水、超强日照、语言不通、交通不便、饮食不同、安全忧患,一人住在破漏的土坯房里,没有亲人,没有朋友,这些让一个从没出过远门,从小在父母亲呵护下长大的她茫然、彷徨、遭受极大的精神压力。但在亲人的不断鼓励下,在单位领导、同事的关怀和帮助下,冶桂芳就在这样恶劣的环境下坚守岗位。为了干好工作,她努力学习兵团的结构、性质、使命,扎实学习业务知识。为了更好的服务当地少数民族,便于沟通交流,她开始学习维吾尔语,经常跟随领导下连队深入了解所在团场的基本情况和当地民俗风情,研究当地经济情况、人文风俗和矛盾纠纷特点,了解职工群众所思所需,有针对性的制定工作方案,宣传法律法规,

坚守沙漠 初心不忘

化解矛盾纠纷,管理特殊人群,提供法律援助。面对三股势力的不断挑衅,她深知肩上维稳责任重大,更要守牢化解矛盾纠纷第一道防线。经过不断历练,她克服重重困难,迅速成长为一名司法所业务骨干。在她手上处理的各类矛盾纠纷,大大小小600余件,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120余件,宣传法律、法制课、解答法律咨询无数。

这些年来,冶桂芳牢记兵团屯垦戍边、维护稳定的使命,坚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敬业精神来要求自己,在平凡的工作岗位上,全心全意为团场分忧,为群众解难,以作为求地位,以业绩赢声誉,受到了当事人的信赖和单位领导的好评,先后被新疆兵团司法局、第三师司法局评为兵团人民调解能手,法律援助先进个人,优秀法律服务工作者,优秀信息员等等。撰写的调研论文《关于加强和改进团场法律援助工作的思考》荣获兵团司法局优秀奖,荣获中国法学会主办的第九届“西部法治论坛”优秀奖。

现在,冶桂芳已在工地成家,还有个可爱的女儿,已经



从一个柔弱的小丫头成长为一名真正的屯垦戍边、维护稳定的兵团人、一名战士,一家人其乐融融。近年来,在党中央大力援疆新疆的政策下,新疆人民的生活越来越好,硬件、软件环境都有很大提升。她坚信,沐浴着党的春风,她定能在新疆这片热土上大展拳脚,有所作为。



王欣欣,女,2001级校友,毕业后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司法局(现第一师司法局)工作,历任第一师司法局基层科科员、副主任科员,现任第一师司法局办公室副主任,第一师司法局机关党支部组织委员。

身处新疆,特别是南疆重镇——阿克苏,反恐和维稳工作始终是重中之重。司法行政系统作为政法机关中一支不可缺少维稳力量,在每年各个重要敏感节点,都要及时组织基层司法所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等工作,发现纠纷隐患第一时间处置,积极发挥人民调解第一道防线作用。

同时,基层科内勤还要负责每月数据报表统计,以及基层司法行政工作信息管理平台和管理平台,以及刑满释放人员信息管理系统和日常管理和数据统计。在文件管理和业务台账资料整理方面,努力做到及时收集,及时归档,完整全面地展现工作轨迹。在基层

部署,认真履行“一岗双责”。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党性分析、民主评议等制度,抓好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四强”专题教育各阶段学习研讨,组织筹备专题组织生活会,扎实开展党员先锋指数考评考核工作,增强了全体党员的党性,提升了机关支部全体党员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来了边疆,王欣欣就做好了扎根边疆的准备,在阿克苏结婚生子,把家安在了这“白水之城”。丈夫是一名警察,在新疆特别是南疆,同样身为政法系统的一员,警察肩负的职责更重,执勤、维稳、值班、备勤,常年没有休息日、没有节假日,近四年连除夕夜都没有吃过一顿团圆饭。父母年迈,还远在千里之外的西安,于是,照顾儿子的重任也落在她的肩上。

阿克苏虽然有“一年刮两次,一次刮半年”的沙暴,但是这里更有香甜的瓜果、洁白的棉花,有古色古香和多元文化,有勤劳质朴的维吾尔族、回族、哈萨克族等少数民族人民吸引着发展之下,阿克苏开通飞往上海、青岛、西安、成都、重庆、杭州等地的航班,和家的距离似乎也就不那么远了……王欣欣说,她会在这里一直坚持下去,为边疆的繁荣稳定做出自己一份微薄的努力。

现在,冶桂芳已在工地成家,还有个可爱的女儿,已经

以一颗真心服务边疆

庭、民五庭、执行一庭、执行三庭工作。2011年调入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工作至今。

王维,男,汉族,1979年8月生,中共党员,陕西兴平人。2006年自我校刑法专业毕业后,考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莫索湾垦区人民法院,2008年考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先后立案庭、刑一庭、行政

庭、民五庭、执行一庭、执行三庭工作。2011年调入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工作至今。

王维,男,汉族,1979年8月生,中共党员,陕西兴平人。2006年自我校刑法专业毕业后,考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莫索湾垦区人民法院,2008年考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先后立案庭、刑一庭、行政

庭、民五庭、执行一庭、执行三庭工作。2011年调入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工作至今。

认真履职尽责稳边疆 严守纪律奉献忠诚

伉俪双双出玉门 甘为塔河添新绿

陈福建,2002级法学一系校友,郭颖,2002级新闻系校友。2006年7月,陈福建、郭颖同志积极响应国家的召唤,投身边疆建设,来到新疆兵团第一师塔里木河畔的阿拉尔市,陈福建被分配到阿拉尔市人民法院,郭颖被分配到第一师新开岭监狱(现塔门监狱)。

到西部去 到祖国需要的地方去

2006年7月,怀着对新生活新工作的期望和憧憬,两人来到了塔里木河畔的新兴城市——阿拉尔市。陈福建被分配到阿拉尔市人民法院,郭颖被分配到第一师新开岭监狱。阿拉尔市和新开岭相距五十多公里,两个人虽然在同一个城市,却开始了“牛郎织女”般的生活。

2009年8月,陈福建和郭颖在阿拉尔市举行婚礼,法院的同事,监狱的同事特地来为他们祝贺,婚礼上没有双方父母,没有排场,却有领导和同事们真诚的祝福。十年来,陈福建、郭颖从青春抱负的大学生到普普通通的公务员,他们没有因生活的困境而倒下,没有因家人和同学的劝说而放弃,没有因艰苦的工作环境和离开,更没有掉下一滴眼泪,但领导和同事们真诚的笑容和深深的祝福,使他们流下了幸福的热泪。

刑制度在我国的司法实践等多篇学术论文。2015年参与了全国“两会”的会务保障,跟团工作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劳动和社会保障研究所劳动(人事)争议专题研究工作。2016年参与制定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实施办法》,为反恐工作的高度严肃性,时时恐有疏漏,他更多注重平时的积累,注意技巧方法的运用,为新疆经济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王维2008年志愿加入社会义务服务工作者团队,积极参加义务献血,利用所学专业,为社区居民、外地务工人员、大中小学等老弱困难群体,免费提供法律事务咨询、社会救助指导、基础知识教学等多项义务服务,并组织带领多名法律专业人士和社会服务积极分子多年坚持实践至今。

作为一名共产党员,王维时刻与党组织保持高度一致,

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用先进的精神指引行动,司法为民,始终坚持共产党人的理想信念,坚持用正确的思想统领世界观,在工作中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他时刻严格要求自己,廉洁自律,坚守底线,公正执法,规范执法。在具体工作中,王维能够把质量关,高标准、严要求认真干好每一件事,因为政法工作的高度严肃性,时时恐有疏漏,他更多注重平时的积累,注意技巧方法的运用,为新疆经济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严谨求实不忘初心,一身正气扎根边疆”,十几年来,他始终认为年青人的志向应该在祖国最广阔的天地之间,经历即人生最大的财富,过程中有无限精彩在心间。品味人生,舍得之间才有真意义;白驹过隙,脚踏实地热血铸忠诚!



了工作心得和体会,记录了民警反馈的建议和看法。不忘初心,坚持本真。在做好绩效办日常工作的时候,郭颖还抽出时间到各个监区的绩效管教员进行指导。从最基础的台账记录,到绩效考核的数据汇总审核,每一个细节她都严谨细致。在郭颖的指导下,监区的绩效管教员也从最初的找不到头绪变为数据规范、台账严谨的“绩效达人”。

这就是值得我们学习的校友——陈福建、郭颖夫妇。